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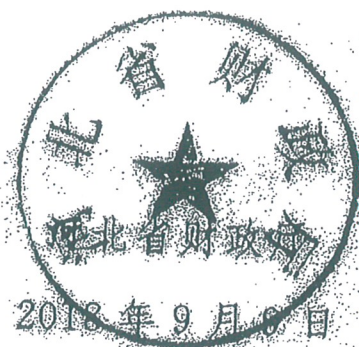
冀财综〔2018〕20 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 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

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第三方绩效评价)是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对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和公平性开展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条 第三方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的原则。第三方绩效评价属于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畴,应遵循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经由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二)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灵活选择评价方式,不搞“一刀切”。对于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且第三方绩效评价具有比较优势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积极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价。

(三)公正客观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鼓励竞争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尊重其开展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信。

(四)统筹协调的原则。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应全面贯彻绩效管理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要求,做好与相关改革工作的衔接联动,确保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联动性。

第四条 购买主体负责承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制度和业务指导,必要时可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接受购买主体委托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被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应当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

第五条 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对象应是符合一定条件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体评价项目由购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应积极探索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

(一)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二)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具有专业优势和效益优势的项目。

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涉密以及第三方机构不具备承接能力的项目不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六条 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内容应遵循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政策的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同时,还应针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对购买服务结果是否“物有所值”进行评价,即是否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是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情况。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选择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购买主体委托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政府购买服务关于承接主体的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备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五)具备开展绩效评价服务的专业能力以及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

购买主体应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条件。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择优确定。

第十条 购买主体按程序选定第三方机构后，应和第三方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期限、评价成果及成果要求等事项作出约定，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评价费用、结项验收、合同兑现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评价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同步设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相应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开展全过程委托和部分环节委托，鼓励开展全过程委托评价。

全过程委托，是指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

部分环节委托，是指第三方机构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承担绩效评价中的部分工作。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在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确保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二)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对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参与和监督;

(四)对评价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对评价质量进行绩效考核;

(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在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购买主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结果报告;

(三)对评价中获悉的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购买主体授权,不得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四)协助购买主体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五)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对于全过程委托,购买主体购买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服务后,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价工作组

第三方机构应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应由熟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购买主体应派人参加评价工作组,实时掌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方机构应就评价工作组的人员构成情况征求购买主体意见。工作组成立后应保持成员的稳定。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应与购买主体在充分沟通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接沟通一致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数据资料采集整理、核查核实、确认分析、现场核查以及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

评价工作中,评价工作组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反馈评价进展情况。购买主体应尊重评价工作的独立性,除存在明显瑕疵外,不得随意干预评价工作。

(四)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应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组应将评价报告与购买主体充分交换意见,并报购买主体审核验收。如有重大分歧,双方可将意见及相关资料提交财政部门研究确认。

购买主体应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评价资料档案。第三方机构应将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整理并移交购买主体,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部分环节委托项目以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可参照全过程委托项目程序开展。

第五章 评价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要做好评价成本核算工作,综合各类影响因素,合理测算评价经费,并报财政部门按程序编列预算。

第十八条 评价经费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预算安排方式。对于一般项目,评价费用在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可以单独安排预算。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合同之外的报酬或费用。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

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应依照法定程序调整其项目预算或取消相关项目。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评价结果,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相关机制。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第三方绩效评价的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以后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对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第三方机构的不正确履职行为予以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应向有关部门反映,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将第三方机构在履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反馈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确认后将其作为政府采购信息信用记录纳入共享平台,对于失信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承接评价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

